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04年5月25日

主旨：為辦理本校「消防指示燈及地下室停車場、廁所照明」汰換為LED燈一案，簽 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省電、省水及省油作法規定：

(一)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至101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二)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二、經查本校使用相關消防標示燈等仍有60具使用傳統T8燈管(用電量約15W)，於本校各地24小時使用，形成電費高居不下原因之一，且有部份損壞未汰換，不符消防法規規定，擬全面更換為LED產品(用電量約3W，每具價格約⁴⁵⁰480元)，將可節省5倍耗電量。

三、地下室停車場目前使用T8 40W*2管式共29座，擬改為自動感應式LED燈18W*1管(待機時用電量3W微亮，人進感應區為全亮18W)，因此為新式產品尚未取得環保或節能標章，每管價格約700元，節電效果優越(較原用電量節省4倍)，符合本校停車場使用需求，建請同意汰換。

四、全校約48間廁所，平均每間使用4~5盞27W燈泡，因使用平頻率高，擬汰換為一般10W LED燈*2盞，每盞價格約420元，汰換後每廁約可節省5.5倍用電量。

五、本案預估經費：消防標示燈2萬7,000元、地下室停車場2萬300元、廁所燈具3萬3,600元及全部汰換工資1萬9,000元，合計概算9萬9,900元(詳如經費概算表)，所需經費擬由本校課業輔導結餘款支應。

主旨：為辦理本校「消防指示燈及地下室停車場、廁所照明」汰換為LED燈一案，簽請核示。

六、因本校節水專案計畫委請專業人士趙漢忠先生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本校要求之各項細節，爰本案執行建請同意續由趙漢忠先生協助施做。

七、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估價單3份供參。

擬：本案倘奉核可，依說明二~六執行汰換，並據以核銷。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p>組長 陳怡嘉 05/27</p> <p>主任 林煌燦 05/27</p>	<p>主任 徐瑛潔 05/27</p> <p>擬：</p> <p>一、「桃園市國民中學及私立南中國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暑期作業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係有副級主任及校長及負責教學及設備使用，本單是否屬教學設備及設備範疇，請予以釐清。</p> <p>二、103學年及暑期之經費已逐月撥，暑期之費用尚未結算，俟7月中旬尚可確認可印鈔票。</p> <p>三、本單是否屬其他財源印鈔票，請予核示。</p>		

校對兼發文：

主任 李筱萍 154X

主任 徐小玲 5/27

1. 核稿核示

2. 核稿
 金額由批
 汰換燈明
 設備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消防指示燈及省電作為經費概算表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LED消防標示燈	60	具	450	27,000	全校汰換 (天佑)
3	LED燈10W*1	80	盞	420	33,600	全校廁所 (全館) (5月底前買20送5)
2	自動感應式LED燈18W*1	29	管	700	20,300	地下室停車場
4	工資	1	式	19,000	19,000	(天佑)
5	~以下空白~					
	合計				99,900	

承辦：事務組長 徐治真

單位主管：
林煌燦
1519

主計：王理員 0527
1519

校長：
徐小玲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動支經費請示單

單位別：總務處

民國104年6月29日

簽證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名稱及節號	國民教育計畫	本次約需 動支金額	預算數	
104年度		252一般房屋修護費	19,000	已支數	
				餘額	0

用途 委託專業人士執行本校消防指示燈及地下停車場、廁所照明-省電專案工資

付款方式 付債權人 墊付

附件 報價單 張
預付費用請示單 張 共 張
其他有關文件 簽核單及2張

內容	名稱及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務處簽擬
	執行省電專案工資	1	19,000	19,000	經招商比(議)價結果計 元 擬交 趙漢忠 承辦 經辦人 0629 主任 0629 1413代
					預算登記人員
	合計			19,000	

申請單位	會計室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經辦人	經辦人	 6/30
單位主管 0629 1413代	會計主任	

說明：一、本請示單格式得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增修。
二、請各機關兼顧環保減紙及業務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本請示單是否與「黏貼憑證用紙」採雙面列印方式呈現於同一張文件。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
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 _____ 元

轉保固金 _____ 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編號 付款憑單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4					1	9	0	0	0
預算科目	國民教育計畫 252一般房屋修護費			用途說明		委託專業人士執行本校消防指示燈及地下停車場、廁所照明-省電專案工資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保管	登記	總務處	會計單位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事務組長 主任		
張隆治真 1917/2/2	徐瑛傑 1917/2/2		張隆治真 1917/2/2	徐瑛傑 1917/2/2	

領 據

本人執行龜山國中消防指示燈及地下停車場、廁所照明-省電專案工資，計新台幣壹萬玖仟元整，無訛。

此致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具領人：張隆治

身分證號：S120571782

地 址：桃園市民富(3)街56號11F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9 日